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14 年訴字第 57 號

訴願人：曾○○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衛生局

代表人：陳厚全

訴願人因事後申請執行醫療業務事件，不服新竹市衛生局 113 年 8 月 15 日衛醫字第 113002266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係本市○○時尚診所之醫師，於 113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支援本市小森林兒科診所看診（前往日期及時段：3 月 9 日、3 月 16 日、3 月 23 日、3 月 30 日；4 月 13 日、4 月 20 日、4 月 27 日；5 月 4 日、5 月 11 日、5 月 18 日，計 10 日；皆為 15:00～19:30 時段），因未依規定於診前完成報准，違反醫師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經新竹市衛生局(下稱衛生局)依同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整罰鍰；小森林兒科診所因此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刪申請之健保費，爰以 113 年 7 月 16 日森字函第 1130716001 號及 113 年 8 月 7 日森字函第 1130807001 號函，請求衛生局同意追溯訴願人 113 年 3 月至 5 月醫療機構間之支援報備，衛生局以 113 年 8 月 15 日衛醫字第 1130022664 號函(下稱系爭函)函覆小森林兒科診所，歉難同意所請等語，惟訴願人認其支援看診屬非固定排班，得免事先報准，故不服系爭函，遂提起本訴願。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是以，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要件。又依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

之單方行政行為。」，及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和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外，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指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醫師法第 8-2 條第 5 款「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五、其他事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指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及同法第 27 條第 2 項：「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之二或依第十條第四項準用第八條第一項關於執業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468 號判決意旨：「人民如無法律上之請求權，其聲請（申請）、陳情或檢舉僅生促請主管機關考量是否為該行為，而行政機關對該聲請（申請）、陳情或檢舉之答覆自非行政處分。」。

四、查本案系爭函內容略以：「受文者：小森林兒科診所…說明：四、經查，貴診所提供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8 月排班表，實難以認定屬前揭免事先報准之適用情況『8、醫院與醫院間，診所與診所間，臨時性為固定排班提供提供診療者。』，爰本局歉難同意所請，另本案本局前經以 113 年 8 月 1 日府授衛醫字第 1130125407 號行政裁處書處辦在案，請貴診所依據醫療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應事先報經衛生局

核准之人員，係「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即訴願人)，而非醫療機構，訴願人雖為醫事人員，惟前往他醫療機構(即小森林兒科診所)執行業務時既未依上開法令向主管機關事先報准，上開法令亦無賦予其得申請事後報備之權；復查訴願人不服之系爭函乃衛生局就小森林兒科診所提出事後追溯支援報備所為之答覆，非對訴願人所為；觀諸系爭函答覆內容，乃在重申法律之規定、衛生局處理情形及督促小森林兒科診所之醫事人員依規執行業務，並非對於訴願人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之行政處分，亦非衛生局對於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訴願人直接發生任何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是以，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468 號判決意旨，系爭函核非行政處分，訴願人之提起訴願，尚非法之所許，自不應受理。又訴願人復就系爭函提起訴願，係對已經 114 年訴字第 26 號訴願決定之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不合，亦應不受理，附此敘明。

綜上結論，本件訴願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治祥
委員	何憲棋
委員	吳光皋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惠美
委員	陳瑜珮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志陽
委員	高銘志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1 6 日

代理市長 邱臣遠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電話：(02) 2833-3822)